**佛山市第三中学**

**2023年科技类自主招生方案**

佛山市第三中学是**广东省首批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国可持续发展教育（ESD）项目示范学校、广东省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佛山市中心城区窗口学校**。学校占地面积173亩，现有65个教学班，6个运动场馆和45个功能室；专任教师260多人，在校学生3100多人。

学校办学历史悠久，其前身可追溯至清嘉庆年间（1802年）的佛山书院，启蒙先驱梁启超先生曾就读于此。学校秉承梁启超先生“爱国、博学、创新、进取”的精神，已经发展成为一所一流名校。

学校坚持“让每个人的潜能得以充分开发”的办学理念，致力于培养“学识博雅 举止优雅 气质儒雅 品位高雅”的“卓雅”三中人。近年来，学校办学成绩优异，广受社会赞誉。学生参加高校综合素质评价录取、省科协的“英才计划”选拔、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大赛、土耳其国际科技大赛以及五项学科竞赛、机器人大赛、无线电测向比赛、天文知识竞赛、地理科普大赛等活动，均在佛山市乃至全省高中学校中表现亮眼。

2023年4月，我校通过佛山市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双高”行动分类创建评审，成为佛山市高水平特色项目创建学校，具有科技类自主招生资格。根据《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工作的通知》（佛山教招〔2023〕11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佛山市第三中学2023年科技类自主招生工作方案。

热烈欢迎并鼓励具备以下资质之一的优秀学子踊跃报读佛山市第三中学：初中阶段在教育部（或省教育厅）认可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或全省性）竞赛活动中获奖者（科技类）；初中阶段在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学科核心素养测评中获得区二等奖以上者（理科类）；参加初三级联考和区统考成绩优秀，综合素养突出者（以上项目非报名必备条件）。

**一、招生领导和监察机构**

在佛山市教育局的领导下，成立以下三个自主招生小组。

（一）招生领导小组

成员包括市教育局招生工作负责人、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学校班子成员等。

（二）招生工作小组

成员包括佛山三中校级领导、行政、相关年级级长、相关学科科组长、部分骨干教师、各中心工作人员、信息技术人员等。

（三）招生监察小组

成员包括市教育局纪检监察工作人员、佛山三中党委负责人、纪检委员、工会代表、家长代表等。

**二、招生原则**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突出科技创新潜质、择优录取。

**三、招生计划**

招收符合佛山市2023年中考报名条件的应届初中毕业生70人。

**四、报名条件**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具有科技创新兴趣和潜质，自主学习能力突出，并完成2023年中考报名的应届初三毕业生（含在我市初中学校就读以及在外地就读返回我市参加中考的学生）。

1. **报名方法**

**（一）网上报名**

自主招生报名时间安排在**2023年5月15日至18日，资格审核时间是5月15日至19日。**有报名意向的学生必须统一登陆佛山市中考信息管理系统（http://zsks.edu.foshan.gov.cn），选择“佛山市第三中学”进行报名，并根据要求上传资料。

**（二）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1.科技类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

**2.统考成绩（初三统考、模拟考）。**

**【备注】**

（1）纸质材料需扫描或拍图片上传，电子图片大小不超过2M。

（2）报名咨询电话

   0757-83132618 刘老师、邓老师、黄老师

   0757-83132623 陈老师

**六、招录程序**

**（一）报名审核**

学校组织专家团队对报名学生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学生或家长可在报名一天后登陆佛山市中考信息管理系统查看自主招生报名资格审核结果。

**（二）志愿填报**

考生必须按全市统一安排时间填报自主招生志愿并参加我市中考，考生必须在自主招生学校志愿栏填报我校，不能多报或兼报。自主招生学校志愿在提前批第一层，被学校自主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其他批次（层次）志愿录取；未被学校自主招生录取的考生，继续按志愿表投档，不影响后续批次录取。

中考后按志愿填报的确认名单参加学校组织的综合评价。

**（三）综合评价**

1.时间：中考后3天内（以市教育局最新通知为准）

2.内容：语言能力（30%）、数学思维（34%）、科学素养（36%）

|  |  |  |  |
| --- | --- | --- | --- |
| 时间安排 | 上午 | | 下午 |
| 8:00-10:00 | 10:30-12:00 | 15:00-17:00 |
| 核心素养 | 语言能力  （汉语、英语） | 数学思维 | 科学素养  （物理、化学及少量的信息学基础） |

3.地点：佛山市禅城区东平二路33号佛山三中

4.综合评价过程将全程启用视频监控录像。

**（四）综合评价结果**

1.满足前述鼓励报读且科创成果特别突出的考生，经自主招生工作小组面试，监察小组监察通过后，报自主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可获10—30分面试成绩，计入综合评价结果。

2.综合评价结果在中考结束后5天内对考生公布，对结果有疑问的考生可申请复核；中考结束后7天内将评价结果上传佛山市中考信息管理系统。

**（五）录取方式**

经审核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必须参加我校综合评价，并同时填报我校自主招生志愿。市招生办参照考生中考成绩，根据考生志愿、综合表现评定档案及综合评价结果，予以投档录取。

1.录取学生综合表现评定须达到B等级（含Ｂ等级）以上。

2.根据佛山市第三中学有效填报自主招生志愿（完成我校自主招生报名和确认，且填报我校志愿，并参加我校综合评价考核）考生中考文化科成绩（不含加分）平均分下调60分，划定我校自主招生最低控制线。符合控制线上考生按学校综合评价结果从高到低录取，若招生计划数末名有两人或以上考生综合评价结果相同，则采用“同分比较原则”优先者录取；未能达到控制线的考生不予录取，参加后续批次录取。

3.未完成自主招生计划自动收回，转为佛山市第三中学普通生计划在后续批次招生录取。

4.录取结果由市招生办发回学校予以公布。

**八、收费标准**

此次报名及参加学校组织的综合评价不收任何费用，被自主招生招收的学生，按佛山市禅城区发展规划与统计局颁发的收费许可证标准收费，学杂费1219元/生/学期，住宿费900元/生/学期。

**九、咨询及申诉电话**

（1）咨询电话：0757－83132618 谢老师、徐老师

（2）申诉电话：0757—83132623 陈老师、林老师

接受咨询或申诉时间（工作日）：

    上午：8:30—11:30

    下午：15:00—17:00

佛山市第三中学

2023年5月9日